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新闻稿

2007-07-19 00:00

2007年7月9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例行会议(简称“本组织外长会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举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塔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杨洁篪、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卡拉巴耶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扎里菲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诺罗夫与会。

本组织秘书长努尔加利耶夫汇报了过去一年秘书处工作情况。本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简称“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苏班诺夫参加会议。

会议由吉方主持。

为准备2007年8月16日比什凯克本组织元首理事会会议(简称“元首会议”)，外长们审议了2006年6月15日在上海举行的本组织纪念峰会有关指示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外长们满意地指出，过去一年本组织在深化和扩大安全、政治、经贸、人文等领域全方位合作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会议就比什凯克元首会议的一系列问题通过了决议。

外长们就当前国际形势交换了意见。指出本组织成员国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看法相近或相同，这为各国在国际事务中发展伙伴关系开辟了广阔前景。外长们重申将不断加强外交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

外长们指出，本组织对外交往不断扩大，国际威望日益提高。强调应进一步加强与本组织观察员国，以及在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联络组框架内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相互协作。指出了以本组织秘书处与独联体、东盟和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谅解备忘录为基础，进一步发展上述组织之间合作，以及有效利用本组织联大观察员地位的迫切性。

外长们确认，各成员国愿遵循本组织对外开放的原则，以平等原则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基础，与有关多边组织和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强调了本组织与国际伙伴建立相互协作机制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地区反恐机构渠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512

